

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6〕14号

## 关于调整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时间间隔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，激活资金使用效能，解决缴存人对资金周转的切实需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即日起将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优化为每次提取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个月（指从上次提取日期计算起满3个月），已办理逐月划扣服务的除外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